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且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i)仇先生將透過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並控制[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且亦將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編纂]%；及(ii)吳先生將透過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並控制[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編纂]%。

因此，[編纂]後，(i)我們並無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及(ii)仇先生、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及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將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有關仇先生、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及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持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重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主要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在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獨立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可在獨立於主要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執行，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五名獨立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董事審議；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在獨立於主要股東的情況下履行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獨立於主要股東。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以在獨立於主要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主要股東的情況下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將於截至[編纂]仍未償還的貸款或未解除的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編纂]後在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